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3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1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D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	100.00%

(四)表决方式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梅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8,000,000	0	0
特别表决权股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润南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家武、徐德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水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总经理、副董事长徐伟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前任监事王清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朱水宝先生、徐伟达先生、王清常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朱水宝	220,640	0.08%	220,640	0.08%
徐伟达	148,960	0.05%	148,960	0.05%
王清常	88,200	0.03%	88,200	0.0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姓名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期初持股数量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成交额(元)
朱水宝	0%	2020/09/22-2021/03/19	集中竞价	1-1	0	0.00%	0	0.00
徐伟达	0%	2020/09/22-2021/03/19	集中竞价	1-1	0	0.00%	0	0.00
王清常	0%	2020/09/22-2021/03/19	集中竞价	1-1	0	0.00%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未减持/减持期间内,朱水宝先生、徐伟达先生、王清常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6/1

股票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70%出资,城市学院拟接受关联方西安博通资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开城投”)向其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即城市学院向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弥补临时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5.225%,城市学院及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均无相关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和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城市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2004年5月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当前教育部、陕西省、陕西省教育厅都在积极推进独立学院的转设工作,由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须先完成转设,明确独立学院转设后将与各独立学院的资源分配相衔接。对于是否申请转设、何时申请转设、是否完成转设、何时完成转设的各个独立学院,政府会派出招生办、专业设置、项目申报、运行经费等多方面体现奖励和惩罚,因此城市学院开展转设工作是没有选择,是必须要进行,越早尽早完成转设,越是有利于后续长期健康发展。

城市学院目前正在推进学院的转设工作,为了达到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242.193亩,每亩划价为65万元,共计15742.545万元,资金来源为学院自办学结余资金及借款等方式,除此之外,城市学院还需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费用,目前自有资金为6000万元,短时间内城市学院将无法获得银行借款。经沟通,城市学院拟从经开城投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弥补临时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5.225%,城市学院及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均无相关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关联关系说明

经开城投持有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100%股权,经发集团持有公司12,968,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是公司的大一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开城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城市学院本次接受经开城投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4.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关联董事屈泓全、刘佳、王美英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其余4名董事对该事项表决均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城市学院,与经开城投及其关联人没有发生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及城市学院,与经开城投及其关联人发生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总额9000万元以内,且自公司第一期转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发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经开城投持有经发集团100%股权,经发集团持有公司12,968,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是公司的大一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开城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经开城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号翰林国际A座6层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号翰林国际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蔡鹏辉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56958783R  
设立日期:2010年6月4日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园区建设投融资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及运营;教育、文化投资及运营;高科技产品及开发、经营;园林绿化服务及运营;投资和资本管理。  
股东情况: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经开城投100%股权。

2. 关联方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经开城投是西安市西安经开城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涉及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建设、供应服务。

城市学院房地产业务主要为面向西安经开经开区的市政工程、物业管理、供水供热、城市保洁、公园管理、文体服务、文化教育等业务,房地产业务主要为住宅、商业地产、工业地产的开发销售,相继开发了白桦林系等高品质住宅项目,凯瑞系和白桦林国际、泾渭国际中心等高端写字楼,加工出口区、中小工业园等工业地产项目,供应服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建材、煤炭、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等商品的贸易服务和融资租赁、租赁保理、基金投资等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经开城投近年来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城市开发建设、基础设施维护、城市环境保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承担着企业社会责任,将企业创新发展融入城市发展,推动投资建设和经营效益快速提升,实现做大、做强、做优;致力成为现代综合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为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开城投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9,224,041,069.61元,净资产13,058,411,262.86元,营业收入6,032,021,782.44元,净利润130,483,839.51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具体为城市学院拟接受关联方经开城投向其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即城市学院拟从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

城市学院目前正在推进学院的转设工作,为了达到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1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242.193亩,每亩划价为65万元,共计15742.545万元,资金来源为学院自办学结余资金及借款等方式,除此之外,城市学院还需要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费用,目前自有资金为6000万元,短时间内城市学院将无法获得银行借款。

经沟通,城市学院拟从经开城投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弥补临时资金缺口。为支持城市学院长期发展,经开城投拟向城市学院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5.225%。

城市学院及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均无相关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为达到城市学院长期发展,保证其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开城投拟向城市学院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5.225%。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的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固定年利率5.225%也就是经开城投从银行借得该笔资金的借款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即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 本次经开城投拟为城市学院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城市学院及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均无相关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是关联方为城市学院和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支持和相关,能够更好地支持长期发展,实现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和必要性。

2.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关联交易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议决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关联董事屈泓全、刘佳、王美英(3人均经发集团委派任职)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其余4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决均同意。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达到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并需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资金缺口为6000万元,城市学院需要借入资金;

因短时间内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城市学院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可以弥补临时资金缺口,有利于城市学院长期发展,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城市学院发展的支持;

本次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5.225%,无抵押担保。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的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固定年利率5.225%也就是经开城投从银行借得该笔资金的借款利率,关联交易价格(即借款利率)公允;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了达到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并需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资金缺口为6000万元,城市学院需要借入资金;

因短时间内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城市学院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可以弥补临时资金缺口,有利于城市学院长期发展,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城市学院发展的支持;

本次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5.225%,无抵押担保。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的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固定年利率5.225%也就是经开城投从银行借得该笔资金的借款利率,关联交易价格(即借款利率)公允;

因本次事项为城市学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开城投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其他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审议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

9.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对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为了达到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并需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资金缺口为6000万元,城市学院需要借入资金;

因短时间内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城市学院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可以弥补临时资金缺口,有利于城市学院长期发展,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城市学院发展的支持;

本次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5.225%,无抵押担保。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的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固定年利率5.225%也就是经开城投从银行借得该笔资金的借款利率,关联交易价格(即借款利率)公允;

因本次事项为城市学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开城投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其他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审议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

司关联股东经发集团和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公司(经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回避表决。

6.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7.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博通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21年5月31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1年5月2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和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梓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目前正在推进学院的转设工作,为了达到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242.193亩,每亩划价为65万元,共计15742.545万元,资金来源为学院自办学结余资金及借款等方式,除此之外,城市学院还需要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自有资金为6000万元,短时间内将无法获得银行借款。经沟通,城市学院拟向西安经开城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弥补临时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5.225%,无抵押担保。

经开城投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资国有企业,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是经开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之事项为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屈泓全、刘佳、王美英等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权的董事有4名。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经发集团和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公司需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将审议1项议案,具体如下:

《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登记日期、时间和地点

登记日期:2021年6月17日14:30-16:00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三路3号10楼C座博通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

至2021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1: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告,已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博通股份关于城市学院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可以持有同一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费用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联系电话
王梓	600666	博通股份	2021074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或证明(登记);持有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包括受托行使表决权)、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经股东委托授权书被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股东也可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一)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和6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三路3号10楼C座博通股份中国证券投资者部。

(四) 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要求

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该委托代理人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被委托人应当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蔡启龙、杜黎

联系电话:029-82693206

联系传真:029-82693205

电子邮箱:caiq@bottone.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火炬三路3号10楼C座博通股份证券投资者部

邮编:710043

现场会议同时开通,会议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西安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请现场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行为,主动配合方可进入会场,进入会场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社交距离。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最高成交价为3.9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409,181.5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

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事项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日(2021年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025,209股,占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256,324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 价格涨跌幅限制时段。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债代码:191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03月30日、2021年0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31日、2021年0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326963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东海县陈集镇白马河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士伟  
注册资本:359296.05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1999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650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上函【2021】04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并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1日之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告编号:2021-临04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撰写《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于2021年6月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2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家居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双频WiFi6)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向平  
注册资本:234075.01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业务);从事通信、IP电话及互联网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护;经营与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及及其他电信业务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户外广告、印刷品、礼品广告发布、出售、出租电视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务代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通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1. 本框架协议上限含税金额为290005076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26195200元(大写:贰仟陆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整),税率13%。

2. 产品概述:智能家居是连接家内外网和外部网络的网络网关单元,可通过多种通信网络接口与接入节点/接入网相连,并通过用户侧接口或机顶盒等适配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连接,同时可通过安装APP插件等方式与上层平台交互提供增值服务。本合同主体产品为GPON-双频WiFi6智能家居网关。

3.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

三、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属于深圳市兆能通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业务性质、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经营业绩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深圳市兆能通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上述合同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兆能通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期。

3. 上述合同已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1年智能家居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双频WiFi6)框架协议(兆能通版)》;

2.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成交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重组实施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出现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为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德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

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次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成交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重组实施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深圳市兆能通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上述合同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兆能通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期。

3. 上述合同已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1年智能家居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双频WiFi6)框架协议(兆能通版)》;

2.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